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6〕4号

## 关于网上征求对调整实验室及相关机构、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有效期和过渡政策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：

为了与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有效期协调一致，减轻合格评定机构的负担，同时也满足国际标准的要求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秘书处经研究决定，拟对实验室、能力验证提供者、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及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有效期调整，预修订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、《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规则》、《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规则》及《检验机构认可规则》，并拟实施的过渡政策，征求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认可证书有效期调整为6年。**

**二、具体评审安排如下：**

1. 在第一个认可有效期（6年）内，初次评审获证后，第1年监督评审，第2年复评审，第4年复评审，第6年换证复评审。

2. 在第二个认可有效期和以后的有效期内,每 2 年实施一次复评审,第 6 年换证复评审。

3.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对初评、复评审的机构签发有效期为 6 年的认可证书。持有 6 年有效期证书的机构,评审安排按照新的认可规则文件执行;持有 3 年有效期证书的机构,评审安排按照原认可规则文件执行,待通过复评审后,换发 6 年有效期证书;获认可机构亦可通过提前复评审的方式,换发 6 年有效期证书。

现以网上公示的方式征询各相关方意见,请各相关机构就该修订提出意见;意见请填写在随附的《CNAS 文件意见征询表》(见附件)中,并将文件名称填写完整,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前反馈至 CNAS 认可七处。

联系人:娜仁图亚

联系电话:010-67105297

电子邮件:nrty@cnas.org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CNAS 文件意见征询表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6 年 1 月 18 日



附件

## CNAS 文件意见征询表

文件名称:

日期:

序号	提出单位	建议/修改意见	修改理由	CNAS 处理意见

注：文件包括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、《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规则》、《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规则》及《检验机构认可规则》，每份文件分别填写本表。

---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 存档（2）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6年1月18日印发

---